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111 年 7 月份廢品（案號：MCGB111SALE01）標售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及數量詳如廢品標售清冊，投標人可於領標截止日前（上班時間）洽本分署台中商港安檢所安排參觀。
- 二、投標廠商資格：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取得之任何一種許可證）。
- 三、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及截止日期：限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整前，以郵件寄達（以郵局落地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分署後勤科採購小組（43650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社路 900 號），如超過規定投標時間或不依規定地點投標，即不予受理。
- 四、本件標售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標售資訊，並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在本分署禮堂開標。
- 五、標售文件補充與釋疑：投標廠商應詳閱全部標售文件，俾明瞭標售有關事項，如對標售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7 時整前，以書面寄（送）達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或傳真（04）26570593 請求釋疑。本分署將以書面或傳真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 六、本案標售底價為 3,100 元整
- 七、決標原則：本標售採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以高於底價最高標價為決標原則。
- 八、如廠商需至現場會勘查看者，需於前一日聯繫本分署第三岸巡隊台中商港所長張翔閔(0932496557)，如無預約，恕不開放。
- 九、本分署標售之廢品，如遇任務需要或突發狀況，本分署得停止投標一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標售廢品之品項、數量，均以廢品標售清冊為準。

十一、 投標人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 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 (二) 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至本分署(出納室)，並由本分署發給正式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送達本分署。
- (三) 保證金以匯款至指定帳戶，並將匯款單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送達本分署：
 1.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2. 收款人帳號：24671002129048
 3. 收款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 (四) 保證金以匯票方式繳納者，抬頭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全銜錯誤屬投標無效），並將匯票附於投標文件內送達本分署。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二)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者。
- (三)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四)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五)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六)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十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四、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十五、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

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六、 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依決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以現金繳納至本分署(出納室)或匯款至以下指定帳戶。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分署除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一)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 收款人帳號：24671002129048

(三) 收款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十七、 得標人應於繳款後，[於指定交貨地點\(台中市梧棲區中二路一段 9 號\)提清本分署應交付之廢品](#)，且應完成場地清潔整理等復原工作，惟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

十八、 投標人對本分署承辦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做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否則賠償本分署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

十九、 保密：各廠商對參觀地區或承攬履約所及地區之設施，應負保密責任及義務，不得以口頭與書面及其他任何方式，供給或洩密於他人。

二十、 本標售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 標案聯絡人：[中部分署秘書室陳信任科員，電話：\(04\) 26582685](#)
[傳真：\(04\) 26584873](#)

二十二、 檢舉貪污防弊信箱號碼：中部分署督察科

住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電話：(04) 26582743

免費申訴電話：0800-534885

電子郵件信箱：hi580@cga.gov.tw